**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07.3.15

| 項次 | 修正規定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計15項)** |  |  |  |  |
|  | 新增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功能https://gaze.nta.gov.tw/dnt-bin/APDNT/ExportApplyLogin.do | 目前酒製造業者須以紙本申請書並檢附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再由承辦人鍵入申辦資訊，作業較繁雜耗時。 | 1.酒製造業者可利用線上系統申請出口證明。  2.酒製造業者可於線上系統查詢申辦進度。 | 1. 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辦理時效。 2. 申辦無紙化，落實環保減碳。 3. 方便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提高作業透明度。 4. 受惠對象：酒製造業者。 | 107年1月18日完成 |
|  | 1.法源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項  2.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財政部107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70051194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6155&log=detailLog> | 未整合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 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統一訂為百萬分之1 | 1. 就匯率類期貨契約訂定相同徵收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使交易稅負透明化，有助期貨交易所規劃新商品，提高交易人之參與意願，活絡期貨市場。 2. 受惠對象：   期貨商及匯率類期貨契約交易人。 | 107年1月22日發布 |
|  | 訂定「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下稱本補充條款)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下稱BOT參考文件)未就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有相關條款，致引進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時，主辦機關與保險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文件欠缺可資參考擬訂之公允性條款。 | BOT參考文件配合放寬保險業投資管道及限制政策，增訂結合專業第三人之定義等補充條款。 | 1.有助政策執行，增益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信心：配合加強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政策，提供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具體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有助促參案主辦機關實務運作，增益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之信心。  2.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善用保險業資金及資源，有利長期照顧保險商品連結長期照護服務，可精進我國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品質與發展。  3.提升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信心，推升經濟與社福量能：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條款明確化及合理化，消弭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疑慮，有助增益其投入公共建設信心。  4.受惠對象：保險業者每年可參與投資促參案約100件，受惠者包括促參案主辦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保險業者、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 106年12月27日分行 |
|  |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辦作業簡化措施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6&pid=77310#  https://www.nta.gov.tw/web/AnnA/listAnnA.aspx?c0=119 |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其申辦變更業者名稱、負責人或總機構所在地時，須分別填寫「菸酒製造業變更申報申請書」及「菸酒進口業變更申報申請書」，個別檢附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並分別繳納規費後提出2案申請。 |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申請變更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所載之共通許可事項[業者名稱（含工廠廠名）、負責人、總機構所在地等事項]時，僅需合併提出1份申請書、檢附1份相關證明文件， 2項規費合併繳納，加速完成申報許可事項變更及換照。 | 1.整併及簡化業者申辦許可變更及換照作業程序及節能減紙。  2.減少業者漏未申報變更而受罰情形。  3.提升行政效能，簡政便民。  4.受惠對象：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 | 107年1月1日實施 |
|  | 1.法源依據：土地稅法第39條之2  2.核釋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107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5270 號） |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提供興建輸電鐵塔，限「土地使用編定前」已興建者，始能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本部98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4774570號函） | 凡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第39條之2修正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條第4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 1.放寬農業用地不論土地編定前後，凡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不限興建輸電鐵塔)使用者，倘不影響農業使用並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得以89年1月28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無須溯及以該農地取得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可減輕其租稅負擔，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受惠對象：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納稅義務人。 | 107年1月18日發布 |
|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0210號）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5925&log=detailLog> |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基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經套繪地籍圖得確認申租國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使用情形，且無其他反證資料者，得予採認為地上建築改良物建築時間證明文件。 |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申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之審查方式，比照申租國有基地辦理。 | 配合申請承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得檢附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種類增加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明定出租機關採認之審查方式，以提供民眾更多元途徑取得佐證資料。  受惠對象：從原有申租國有基地之申請人，擴及申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之申請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10,000人。 | 107年1月11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  2.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及第24條（107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0060號） | 1.營業人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之電子發票，應於7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並將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開立人需承擔買受人接收責任。  2.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不論是否為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均應作廢原發票另行開立。 | 1.營業人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之電子發票僅須於7日內將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開立人無需承擔買受人接收責任。（第7條）  2.放寬僅就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者，始應作廢另行開立。（第24條） | 1.簡化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交付買受人之作業程序，提高其使用電子發票意願。  2.鬆綁營業人發票開立錯誤，應作廢重開發票之範圍，減輕其負擔。  3.受惠對象：  (1)本辦法第7條部分：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  (2)本辦法第24條部分：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 107年1月19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  2.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107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704522080號） | 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或使用個人電腦記帳應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現行條文第5條） | 1. 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免除事前報備手續。（刪除現行條文第5條） 2. 配合電子發票之實施，執行業務者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含電子發票) 並儲存媒體者，免去原始憑證紙本造冊義務。 | 1.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執行業務者可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減輕倉儲成本、節能減紙、與時俱進。  2.受惠對象：執行業務者。 | 107年2月14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第7條  2.核釋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由稽徵機關逕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107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734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6296&log=detailLog> | 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倘未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不得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內政部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應由稽徵機關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益出租人名單，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 | 1.內政部為鼓勵屋主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依「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出租人未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及房屋按公益出租人稅率課徵房屋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承租人之租金補貼申請案，逕行認定出租人為公益出租人(含有效期間)，為確保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房屋稅1.2%優惠稅率之權益，核釋由稽徵機關逕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名單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可簡政便民及鼓勵公益出租，並落實政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的。  2.受惠對象：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 | 107年1月29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  2.訂定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6326&log=detailLog>  （107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0630號;環署空字第1070008012號） | 無 | 明定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 1. 報廢老舊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者，每輛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新臺幣5萬元。 2. 明確退稅規範，俾利徵納雙方遵循，鼓勵消費者汰舊換新，減少移動污染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3. 符合退稅者，透過車商集中收件向國稅局申請退稅，提高行政效率，簡政便民。 4. 受惠對象：   汰舊換新大貨車者，預計約有8萬輛新車車主受惠。 | 107年1月30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  2.核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同法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107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600737880號）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國民小學辦理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同法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可免徵營業稅。 | 1.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私人自行辦理，不限由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發布新令核釋左列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服務及措施，滿足其基本需求必要。  2.受惠對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受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 | 107年2月1日發布 |
|  | 發布新釋令  修正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第1點規定  （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 | * 1. 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第1點規定，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之信託基金，應由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取得(1)信託基金受益人授權，或(2)受益人於申購時已同意由該事業代為處理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檢具受益人名冊，向投信事業設立登記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作為我國居住者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文據。   2. 我國投信事業鑑於信託基金受益人眾多，個別取得授權不易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盼予簡化。 | 以投信事業於信託契約載明授權規定，取代個別信託基金受益人授權，並以投信事業出具「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比例」之聲明書取代受益人名冊，簡化投信事業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手續。 | 1.按投信事業統計，我國 境內以跨國投資為主之投資信託基金534檔，減輕我國投信事業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之文據負擔，有助該等基金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增加基金資產淨值及加惠我國投資人。  2.受惠對象：  屬我國居住者之我國信託基金及基金受益人。 | 107年3月6日發布 |
|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  2.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  （財政部107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600712820號令） |  | 1.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支出超過主管機關補助部分，納入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扣除額範圍。  2.外籍人士得臨櫃或網路申請查詢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 1.納稅義務人購買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支出超過主管機關補助部分，納入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毋須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簡化報稅流程並減輕人民申報負擔。  2.新增外籍人士查詢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服務措施，外籍人士毋須逐筆填寫入出境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升申報服務品質，並協助其正確完成報稅作業。  3.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 107年2月14日發布 |
|  | 提高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公債之數額。 | 1. 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其數額合計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人申購數額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3. 臺灣證券交易所：每人限申構一個銷售單位。銷售單位分為新臺幣10萬、20萬、50萬、100萬4種。 | 1. 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其數額合計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人申購數額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3. 臺灣證券交易所：每人限申構一個銷售單位。銷售單位分為新臺幣10萬、20萬、50萬、100萬、150萬5種。 | 1. 為應小額投資人投資公債需求，擬放寬每人投資公債金額之限制，以提高其資金配置於公債之部位。 2. 受惠對象：小額投資人。 | 預計107年3月13日 |
|  |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 十一、申請作業：  (三)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 十一、申請作業：  (三)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 1.提供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營業人以往書面遞送申請書之程序，加速主管稽徵機關受理時效。  2.受惠對象：  營業人。 | 預計107年3月31日發布 |
|  | **經濟部(計8項)** |  |  |  |  |
|  | 92年12月1日商字第09202242000號函(公司法第156條)停止適用（107年2月1日經商字第10702402640號） | 按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略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又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記帳以元為單位」是以，每股金額應以壹元、貳元、參元等為單位。 | 1. 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面額應歸於一律，並未禁止元以下之金額為單位。 2. 每股面額採元以下之金額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但書規定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 3. 修正後，每股面額不限以元為單位。 | 1.廢除法律所無之限制，符合實際交易性質。  2.每次發行價格可自由決定，不被壹元面額綁住，新創事業可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 107年2月1日發布 |
|  | 90年12月7日經商字第09002267290號公告(公司法第101條、第108條)、91年5月1日經商字第09102508320號公告(公司法第40、第115條) 停止適用  （107年1月30日經商字第10702402220號） |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之股東同意書，應經股東親筆簽名，並加蓋公司印鑑…。 | 回歸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即無須加蓋公司印鑑)。 | 1.該2則公告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且與現行規定未合，對52萬多家有限公司有所影響。  2.本部已朝不強制公司應刻大小章之方向研議相關登記申請措施之鬆綁，故本2則公告亦應配合一併鬆綁。 | 107年1月30日公告 |
|  | 1.公司法第9條第3項之補正程序。  2.以經濟部106年12月19日經商字第10602428860號公告停止適用經濟部91年5月21日經商字第09102098900號公告。 | 1.公司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公司資本於登記後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可撤銷公司登記，但裁判確定前為資本補正，則可不撤銷。  2.修正前，經濟部91年公告規定，公司申請資金補正程序，必須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強制所有申請補正之公司必須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義務。  修正後，公司申請資金補正程序，毋須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節省公司資金補正不必要之成本與時間。 | 106年12月19日發布 |
|  | 1.依據商品標示法第4條。  2.廢止本司102年6月24日經商三字第10202273150號函。（107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0702400760號） | 業者已依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擇一標示，但置於密封包裝內販賣，102年函釋認定消費者在選購時，無法從外觀瞭解商品資訊，則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 | 1.業者就商品標示法規 定之應行標示事項，已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等擇一處標示，則其置於密封包裝內，即符合商品標示法第4條規定。  2.非因商品標示所衍生之消費糾紛，應循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廢除法律所無之限制。  節省企業經營者非必要之標示成本。 | 107年1月19日公告 |
|  | 1.依據商品標示法第9條。  2.變更本部105年5月24日經商字第10502051680號函解釋。（經濟部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 | 1.有關商品含有塑膠材料應如何標示，本部於87年規範，若為「聚氯乙烯」等，則可標示為「塑膠」。  2.又本部105年為讓消費者更能瞭解塑膠材料名稱，爰規範業者應詳細標示塑膠名稱，例如：「聚氯乙烯」不可標示為「塑膠」。  3.進口業者反映有些商品，國外製造業者也不清楚塑膠的完整名稱，且美國、歐盟等國家亦未規範應完整標示塑膠材料名稱。 | 台北市美國商會向國發會反應，本部遂於107年1月24日邀集相關公會與行政機關協商，結論略以：  1.鑒於「商品標示法」為一般商品之標示規範，其他有特別法管理標示之商品，則從特別法規定。  2.國際間並無強制要求詳細標示塑膠材料名稱。  3.本部將另函變更本部105年函釋，且適用範圍及於所有塑膠商品。 | 減少企業經營者標示困擾。 | 107年2月8日 |
|  |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2款（106年12月14日經授標字第10620051010號預告修正） |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二、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 | 刪除該款規定 | 1. 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認可商品，依現行規定須廢止其型式認可證書，廠商須重新提出相關申請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重新申請證書，始可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該商品。 2. 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修正該情事不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3. 修正後廠商僅須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規定回收或改正，廠商無需重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可減免申請作業程序及申請證書之審查費（每件3,500元或含系列型式商品計5,500元）。 | 預定於107年3月28日前完成發布事宜。 |
|  | 1.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 2. 補充說明本部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403710號函。 | 公發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非固定數額時(如置董事5人至0人)，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 公發公司倘已於股東會召集事由明列修正章程議案，並載明董監事之應選人數，如於該次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為相同固定數額，當次股東會即得依修正後章程選舉董監事。 | 節省股東會非必要之議事成本。 | 預計107年4月上旬 |
|  |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條第2項（106年12月25日經授智字第10620034410號預告修正） | 以國外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者，應檢附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 | 以國外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者，不必檢附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 | 實務上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計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或田間試驗期間，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卷存資料所參採之期間為準，且不以其是否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為依據，因此刪除應檢附曾以國外試驗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可以節省申請人準備或補正文件之時間及費用。此辦法修正後，尚未審結約60件之延長專利權期間案件與新申請案即可受惠，亦可減少智慧局之審核時間。 | 預計107年4月1日 |
|  | **勞動部(計2項)** |  |  |  |  |
|  | 修正函釋，放寬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新雇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程序規定。（107年2月1日勞動福 3字第 1060136454 號函） | 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應重新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經新、舊負責人協議將舊雇主領回之準備金餘款移轉至新雇主準備金專戶，得簡化新雇主開立準備專戶程序。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僱有具舊年資勞工之獨資事業單位(約3萬8千餘家)。  2.效益：簡化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繁瑣程序及行政時間，達簡政便民效果。 | 107年2月1日發布 |
|  | 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勞動部107年1月5日勞授字第1060205113號公告) |  | 指定一定工作日數或時數以上之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雇主應對其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  鬆綁效益：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疲勞、加重心血管與肝臟疾病等衝擊，透過雇主對該等勞工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與後續健康管理，可強化勞工之健康保護。 | 107年1月5日發布 |
|  | **金管會(計10項)** |  |  |  |  |
|  |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9條及第11條（107年2月12日預告修正金管銀票字第10702704850號） | 小規模特約機構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限縮至四公分(含)以下。  特約機構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限縮至六公分(含)以下。 | 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放寬至十公分(含)以下。 | 1. 放寬端末設備感應距離至十公分(含)以下，可快速完成交易，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及優化使用體驗。 2. 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規範至十公分(含)以下，有利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其業務規劃進行安控設計，並協助穿戴裝置業者開發創新產品。 | 預計107年3月28日 |
|  | 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1 | 創櫃板申請條件原為資本額5,000萬元以下之公司，登錄創櫃板後須申報年度財務報表，且辦理現金增資須經櫃買中心同意，登錄屆滿3年應經櫃買中心考核及評估。 | 五大修正重點，包括(1)刪除申請條件有關資本額之規定、(2)新增營業收入達5,000萬元以上之申請公司，免除創新創意審查、(3)簡化申報財務資訊格式、(4)未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辦理之現金增資無須經櫃買中心同意，及(5)刪除登錄屆滿3年之考核規定。 | 本案開放後將營造更有利公司成長之環境，並吸引較具規模之微型企業申請創櫃板，使其有機會往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市場邁進，有助於多層次資本市場之流動。 | 櫃買中心107年3月8日公告 |
|  | 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9條 | 募資平台得受理之募資公司為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之公司，另證券商僅得將所認購股票轉讓予天使投資人。 | 放寬募資公司資本額為5,000萬元以下，並增列證券商所認購募資公司股票之轉讓對象包括曾認購該募資公司股票之投資人。 | 本案開放後將增加募資平台服務範圍，並使證券商辦理股權群募業務更具彈性。 | 107年2月26日核備(櫃買中心107年3月8日公告) |
|  |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56條及第57條（107年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2972號） | 現行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之用途，以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對證券金融事業或其他證券商之轉融通、認股融資、承銷融資及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為限，未包括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 明定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供辦理證金事業所有業務之資金運用。 | 本案開放後，符合證券金融事業實際業務需求，並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 | 107年2月12日發布 |
|  | 發布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6款令釋（107年1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5041號） | 1. 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金管會100年12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9251號令) 2.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金管會104年8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631號令) | 1.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額占該保險業資金比率，回歸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6款，保險業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2.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提高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額度，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 107年1月22日發布 |
|  | 發布令釋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結構債(登錄債)，其交易對象至境外一般專業法人（107年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293號） | O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結構債(登錄債)之交易對象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 放寬交易對象至總資產超過一億元之一般專業法人，以利更多業者及投資人參與市場。 | 擴大業者參與市場，增加投資人對金融投資交易商品之選擇。 | 107年1月8日發布 |
|  | 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令釋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9條規定)  （107年1月16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2546041號） |  | 於「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增訂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之獎勵措施。 |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 107年1月16日發布  、108年1月1日生效 |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第15條第2款 | 二、費率：  (一)申購︰每一單位收費二千元。  (二)買回︰每一單位收費二千元。 | 二、費率：  (一)申購︰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二)買回︰每二十五單位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 有助於活絡ETF申購買回交易，並增進證券商擔任ETF流動量提供者之意願，對市場交易活絡與發展，對市場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保障均有正面貢獻。 | 107年1月19日核定 |
|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及其附件（107年1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661號） |  | 於金融進口替代指標增訂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之獎勵措施。 |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 107年1月16日發布 |
|  | 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1規定之令（107年2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2423號） | 現行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不包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 | 開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 本案開放後，可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及擴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 | 107年2月9日發布 |
|  | **工程會(計5項)** |  |  |  |  |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107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54830號） |  | 新增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經評選為優勝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未得標廠商。 2. 鬆綁效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採購，發生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於現行處理機制外，如原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有助於促進採購效率，節省機關及廠商重行辦理評選之時間及成本。 | 107年3月2日發布 |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 第1項第2款：「未達公告金額採購之招標，其金額逾公告金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列方式之一辦理：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六款所定情形，經需 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不採公告方式辦理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理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第1項第2款：「未達公告金額採購之招標，其金額逾公告金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列方式之一辦理：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六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理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鬆綁效益：刪除須就個案敘明不採公告方式辦理之規定，以利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略，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金額之效果一致。另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以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 | 107年3月8日 |
|  | 修正「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加計年息之規定（107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2340號） |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 %之利息。 |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其數值由機關依個案採購之招標文件所訂加計年息數值填列。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招標機關、得標廠商及擔保人 2. 鬆綁效益：降低承攬廠商及擔保人成本風險，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107年1月16日發布 |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及第11點（107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7740號） | 1. 補助對象未包含測繪業。 2. 每半年撥款1次。 3. 核定補助額度不得調整。 4. 一級科目間不得流用。 5. 新興計畫執行期間為核定計畫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6. 日支生活費請領條件由「單月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20日」。 | 1. 新增補助對象包含測繪業。 2. 增加每季撥款機制。 3. 增加期中審查會議得視拓點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整計畫核定補助額度。 4. 增加一級科目間之預算流用最多20 %。 5. 放寬新興計畫執行期間為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6. 日支生活費請領條件修正為「單次進駐該據點之日數不得少於20日」。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107年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之受補助廠商。   2.鬆綁效益：107年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之受補助廠商可更有彈性的運用補助經費。 | 107年1月31日發布 |
|  | 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  （107年1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700030200號） | 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先獲得我國專業之學（公）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推薦，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理由）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登錄「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 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先獲得我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公、協)會推薦，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理由）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登錄「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附註：過去可出具推薦書之單位僅限於專業之學〈公〉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修正後放寬與公共工程領域相關之「協會」亦可出具推薦書） |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公共工程相關專業協會及創新廠商。 2. 鬆綁效益：創新廠商有較為多元之管道取得必要之推薦書，進而利用本平台創造更多與工程機關之技術交流機會。 | 107年1月29日發布、自107年2月1日施行 |